

红字



[红字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纳撒尼尔·霍桑

出版者: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11

装帧:平装

isbn:9787020092512

故事发生在两百多年前的波士顿。海丝特·白兰胸前佩戴标志着通奸的红色“A”字站在古老的刑台上示众。她手中抱着这个罪孽的证据：一个出生仅数月的婴儿。在人们无情的注视下，她拒绝了年轻牧师阿瑟·丁梅斯代尔提出的忏悔要求。

之后，海丝特在城外远离人群的一间小茅屋里住了下来。她以做针线活维生，并细心地照料女儿珠儿。这时，海丝特的丈夫来到了美国。他满怀仇恨地改名为罗杰·齐灵渥斯，以医生的身份暗中察访与海丝特通奸的同犯。

很快七年过去了，珠儿已成长为一个美丽可爱的小姑娘，而海丝特因为热心接济和帮助别人，赢得了人们的尊敬，使胸前那本来代表耻辱的红字变成了美好善良德行的象征。而经过多年的窥探，罗杰也认定了丁梅斯代尔牧师就是那个隐藏的同犯。于是他千方百计地接近牧师，旁敲侧击，冷嘲热讽，不停地在精神上对牧师进行折磨。

海丝特为了使丁梅斯代尔逃离她丈夫的阴影，决心带着女儿和他一起逃走，却被罗杰发现，计划失败了。而对罗杰的恐惧和自己隐瞒罪责的煎熬使丁梅斯代尔的健康每况愈下。终于在离开尘世前夕，他在全体教众的面前，挽着海丝特和他们的女儿珠儿登上了刑台，用以生命为代价的深切忏悔换取了道德上的新生。

作者介绍: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 十九世纪前半期美国最伟大的小说家。幼年丧父，由母亲抚养长大。一八二四年大学毕业后开始写作，完成了一些短篇故事之后，他开始尝试长篇小说，但未引起注意。一八三六年，在海关任职。一八三七年，他出版了两卷本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其中《教长的黑纱》最为人称道。婚后移居乡村三年，完成了短篇小说集《古宅青苔》(1846)。一八四六年，又到海关任职。一八五〇年写出了他最重要的长篇小说《红字》，获得巨大成功。一八五三年被任命为美国驻英国利物浦领事，一八五七年离任后侨居意大利，创作了长篇小说《玉石人像》(1860)。一八六〇年返回美国，坚持写作。一八六四年逝世于旅游途中。

霍桑是心理小说的开创者，擅长剖析人的“内心”。他着重探讨道德和罪恶的问题，主张通过善行和自忏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从而得到拯救。

目录:

[红字_下载链接1](#)

标签

霍桑

小说

美国文学

美国

外国文学

企鹅经典

文学

伦理

评论

难怪梅尔维尔跟霍桑基情满满的样子，两人的小说也有共性（在我个人的文学审美里，主要怕是缺点了）：人物设定脸谱化，少了实在的血肉，因而只能很功能性地服务于情节（这样的笔法用于寓言写作倒是不错），也不免让有些情节不太合理，读得多了，发现浪漫主义的文学都得想办法解决这个技术问题；分析性的文字多、叙述者的干预多——作者喜欢跳出来较空地”instruct”读者应该有怎样的感受，而不是用人物实在的语言、动作来“impress”读者；文字也就因此堆砌，不够经济。优点：开篇对后面剧情的暗示很多，卸下了悬念的包袱，这是作者的野心；原文辞藻华丽，不过译文也因此很别扭；长于象征、分析、比喻；长于制造戏剧性冲突，综合上面的缺点，我觉得更适合改编成戏剧、电影。PS，企鹅版后附的书评不知所云，简直糟糕。

憋得慌，读得累死了。记得大一时某老师说她毕业论文写的就是红字分析，还问我知不知道什么意思，我说不知道啊，然后她告诉我是“偷情”……

引言比正文灵许多~跳跃又充满生机的语言，总有一些超有趣的作家能令你感到用直觉把握人物就足够好，明明武断又斩钉截铁，但这种自信就是能毫无阻碍地感染去读他们书的人，不会令你想到“对不对”而是感觉好妙。只是《海关》一节过后立即又变回了中规中矩的样子，用笔寥寥以及速写式的脸谱化。

一片黑墨的土地，一个血红的A字

底下好多评论说这本十七世纪的书人物脸谱化是缺点。但这小说根本不是以故事性著称的传奇小说，前几页就让读者摸清了所有人物的关系，没有悬念没有推动力的故事不关照读者。它不写人，而是以象征的抽象性赋予人物规定性功能，每个人是一个代言一个符号而已。

一种不一样的阅读体验，原因是霍桑的语言非常铺陈，但文字却有一种质感，让人一读就知道这是一本好书，故事性不强，没有悬念，但却让人没法读到一半就丢弃不读，虽然读它是一种多么痛苦的体验。海丝特让人肃然起敬，骨子里是野性的人，为了心中所爱能放弃自己的尊严和前途。牧师最后时刻的忏悔需要非凡的勇气，战胜了他的虚荣和对地位的执念。医生为了复仇放弃了所有，却什么都没有得到，作者是想说基督教里不应有复仇？珠儿是个小精灵，代表了母亲性格里的隐藏一面，从另一方面讲，她拯救了自己的母亲。

那双明亮的垂死的眼睛遥望着永恒

离去——离去/归来——归来是霍桑的终生主题，离去，在密林中舞蹈，与魔鬼（自己）签订契约，《红字》的密林写得不及他的短篇（《红字》仍旧是一个短篇）。归来后内心与现实截然两分，前者认为变化已经发生，后者坚持依旧如前。同时期的屠格涅夫也写过这一主题。

409

一个好故事，加上如此饱满的形象，赞叹作者对人物的刻画十分如此的细致、精准。很赞。

搞破鞋！

A的变迁。老实说，故事情节发展得太浪漫主义了。

那血红的A

红字成了她的十字架——是羞辱的记号，也是荣耀。A,adultery or angel.

有勇气和能力实现自我救赎的人非常值得敬佩

很喜欢这一版书的质感，翻译的也很好。

如此丰满的女性形象！可是对结局甚是不满啊，并且不解！

需要马上再看一遍

超乎我想象的好书，一口做气读完，全身心舒畅

影响了我初中时代的人生观的书

[红字 下载链接1](#)

书评

我不懂美国的清教传统，更不懂圣经中的救赎观，没有能力来评价这部经典中的经典，只能简单地谈一下“红字A”的象征意义。

第一层含义，红字A代表Adultery，即通奸。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和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通奸，生下一个小孩，为了保护牧师，海丝特独自一人承担了…

这是一部有关心灵罪恶的忏悔录，而非简单的隐忍的爱情史。尽管霍桑曾经极力想要摆脱父辈遗留（参与了1692年的驱巫案）的罪恶，而其世界观中的清教徒意识依然存在并因此影响着他的创作，书中苦于挣扎的主人公并没有表现出过多超越于历史的自省意识，几乎所有人都沦陷在犯罪与…

《红字》讲的并非是惊心动魄或缠绵悱恻的爱情经过，而是一种不断敲击灵魂的爱的结局——或称爱的后果。当牧师阿瑟·狄梅斯迪尔终于因不堪忍受心灵的重负而在刑台上倒下之时，当海丝特·白兰多年后独自返回那片受辱地又重新戴上灼热的红字之时，他和她可曾后悔自己所做的一…

在《十日谈》里，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想信仰上帝，不远千里找到了一个她崇拜着的教

士，想让他作为引路人，那个教士对她进行的宗教教育不是从《圣经》开始，而是从人体构造开始，他象《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里的托马斯一样，果断地对那个少女说了一句“脱！”少女发现自...

第一次知道这本书是大三，那阵子我选了一门美国文学，我的教授是一个Middle age的女人，留过洋，带过许多博士，喜欢穿绸缎真丝。从她神采飞扬的作品评析中我大致听出了她对这部作品的喜爱。但当时我对它并不留意，看完那几页英文选段也作罢了。不过我记得它的名字《红字》和...

看书的时候在黔东南，参加一个培训，一周时间，每天读四到五章，临走的时候刚好看完。因此喜欢这样的培训，比寻常在家更有完整的时间。

心中的罪仍然是这本书的主题。这已经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三个人的设置是一组完美的象征，两个有“罪”的人，一个受外界惩罚，一个隐没地受...

The Scarlet Letter is the masterpiece of the well known romantic novelist, Nathaniel Hawthorne. In this book, by describing the tragic loving story between Hester Prynne and Mr. Dimmesdale the writer tried to dig out the human nature in American Puritan soci...

Hester, Arthur, Pearl三人手牵手站在刑台上，组成了一个电路，产生一股融合亲情，爱情的电流。两首荡气回肠的歌，送给Hester Prynne这样的女子，或许在一些人眼中，她们是傻瓜，受人鄙视，情爱让她们义无反顾。。。她们爱上的人，为何却是如此懦弱不堪？1. bleeding love-Le...

挺无知的，一度莫名其妙地把霍桑、《红字》同侦探小说联系在一块儿。（大概是由程小青笔下的霍桑和福尔摩斯中《血字的研究》在我脑中乱七八糟的综合吧……）

《红字》不愧为经典，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看罢的感受——惊心动魄。对于带有宗教色彩的文学作品我向来有隔膜之感，但...

看的小说越多，就越爱看古典的东西。

很多好书，一直放在案头书架，就是没有勇气翻开，总是心存畏惧，这种畏惧因何而来，此刻也还未想清楚。但终于有一天，一页一页地坐在马桶上完了《红字》，又夜深

人静、老婆专心备课的晚上读起了《复活》。不得不承认，它们给我的慰藉超...

在西方经典文学中，霍桑的《红字》也许占不到太重要的地位，但是事隔多年，我对这本小说难以挥去的念念不忘，便到网上下载了文档版本，花了一些时间重读了一遍。大学的时候读了不少小说，对这一本印象深刻，然而具体当时是什么感受却已无迹可寻，只是隐约记得对小说的结局扼腕...

看一部小说在我看来，与其说它是一个故事，不如说它是另一个人身上的某方面气质。当然这仅仅是指一部具备了让人联想到作者本人的那种小说，而不是如武侠一样，为了读者而写给读者的小说。也就是说，这类小说正是以它的貌似内向性而实际上的开放性征服了读者。它的内向性指的...

路过上图的自助借书机，忍不住试一下。因为最近玩过一个“萨拉姆女巫”的游戏所以对《红字》满有兴趣的，就借了。看到现在1周左右，进度只到13页。从前言就看着不舒服了，进到“海关”这篇的正文更加崩溃，让我忍不住要来评论的是以下这段：“只听得文件簌簌作响，官...

《红A字》简直就是美国版叶二娘与玄慈大师的故事。难怪我看《天龙八部》，觉得最感人的就是叶二娘与少林寺方丈玄慈这段。原来是底子打得牢，有世界名著背景哇。虽霍桑写小说开头就说教，有失于沉闷。《红楼梦》和《金瓶梅》这样好玩的小说，开篇也都说教。所以也应该...

《红字》是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作家霍桑的代表作，这部小说与菲次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一起，被誉为美国的两部道德文化寓言。它描写了二百多年以前发生在新英格兰殖民时期一个浪漫的爱情悲剧。是美国文学发展史上的第一部象征主义小说，集中体现了霍桑“原罪”...

人能够形成原罪的观念后，马上就求助于对心理的隐秘——或者，用分析的语言说，压抑就开始了，任何被隐藏的秘密东西都是一个秘密，保持秘密就像心理上的一幅毒剂，它使保密的保有者与集体疏远，这种毒剂在小剂量的时候可以是一副无价的良药，甚至是人格分化的必要准备. 情况确...

Hawthorne was the person who believes on the theory of original evil of human natu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alvin's creed, he attributed all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human beings to an abstract word "evil". In his opinion, if ...

最喜欢开篇的“狱门”那章。灰黑中鲜红的玫瑰，为死囚奉献温馨与妩媚。从开头就开始了鲜明的隐喻色彩。很像《肖申克的救赎》的开头，从一开始就是关于一场爱与恨得“罪与罚”有时会非常喜欢这种小说。它就像是巨大的黑洞，里面滋养着很多东西，百看不厌。红字，即“A”字。...

看了一篇关于霍桑和他太太的文章才决定看《红字》的。
霍桑成名前是个海关的小职员，有天他垂头丧气地回家对太太说他被人炒鱿鱼了。他太太听了不但没有不满的表情，反而兴奋得叫了起来：“这样你可以专心写书了。”
“是呀，”霍桑一脸苦笑地答道：“我光写书不干活我们靠什...

[红字 下载链接1](#)